

ICS 13.220
CCS A90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528—2021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school

2021 - 03 - 29 发布

2021 - 05 - 01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消防安全职责	2
6 消防安全管理	4
7 防火巡查检查	5
8 火灾隐患整改	6
9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7
10 消防演练	7
11 消防档案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刚、张勇、孙伟欢、符策瑞、王衍明、王文建、王卫红、畅永飞、许丁凡、纪新星、李秀波、谢卓衡、任传禄。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fire safety key unit

本文件所指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指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包括设床位午休的托儿所、幼儿园）。

4 总体要求

- 4.1 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4.2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工作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岗位）内承担相应责任。
- 4.3 学校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4.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4.5 学校应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4.6 学校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设置防火标志，实行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
- 4.7 学校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 4.8 学校应根据需要，依照有关标准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 4.9 学校应将下列场所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a) 教学楼、师生宿舍、食堂（餐厅）、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商店）等人员密集场所；

- b)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等重要资料物品存放场所；
- c)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等消防设备用房；
- d) 实验室及实验室使用的危化品储藏室，承担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 e)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4.10 学生宿舍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场所内。

5 消防安全职责

5.1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5.1.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5.1.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教学、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5.1.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5.1.4 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5.1.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5.1.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
- 5.1.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5.2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5.2.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2.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5.2.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5.2.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2.5 组织实施对学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5.2.6 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 5.2.7 在教师职工和学生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5.2.8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5.2.9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5.3 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5.3.1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 5.3.2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5.3.3 按照规定实施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维护管辖范围的消防设施。

5.3.4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5.3.5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

5.4 师生宿舍管理部门职责

5.4.1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5.4.2 加强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5.4.3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

5.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5.5.1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5.5.2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5.3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5.5.4 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5.6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5.6.1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5.6.2 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5.6.3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5.6.4 做好运行、操作和故障记录。

5.7 保安人员职责

5.7.1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5.7.2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5.7.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8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操作人员职责

5.8.1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5.8.2 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5.8.3 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出库管理,建立档案台账。

5.8.4 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6 消防安全管理

6.1 结合实际需要，学校应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月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总结部署消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 b)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例会、教育培训、活动要求等内容；
- c)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教育、培训对象、教育培训内容和目标、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 d)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检查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隐患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看护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 f)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 g)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 h)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化学危险品物品登记、保管使用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等要点；
- i) 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要点；
- k)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 l)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6.2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制定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的程序与要求以及设备自检、巡检的程序与要求；
-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级别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
- c)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消防控制室应有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6.3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应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其他单位每周应至少进行 1 次；
- b) 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c) 加强灭火器日常管理和维护，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重点检查灭火器型号、压力值和维修期限，检查数量不小于总数量的 20%；
- d)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停或长期带故障工作；
- e) 不应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f)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
- 6.4 教学楼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定期做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加强电气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不应超负荷用电、违规用电；
 - 及时清理楼梯间、走道和安全出口杂物，确保畅通；
 - 设置醒目的消防设施、器材标识标志和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 6.5 宿舍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不应违规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 不应违规使用蚊香、蜡烛；
 -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每间集体宿舍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
 -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疏散和灭火救援的栅栏；走廊安装防盗网的，应每隔 15m 预留一个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 1.0m 的逃生窗，并设置明显标识；
 -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 6.6 会（礼）堂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旋转门、弹簧门、玻璃门等不利于疏散的门；
 -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
 -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5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 电器设备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设施；
 - 举办文艺、体育、集会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6.7 厨房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冷库不得使用易燃冷媒；
 - 厨房油烟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每季度应至少清洗 1 次；
 -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独立的瓶装液化气间，并与其他建筑、设施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做好厨房燃气管路维护、保养、检测；
 - 厨房不应使用甲、乙类易燃液体；
 - 厨房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 6.8 实验室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不应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需要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实验室或库房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需要使用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
 - 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具备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7 防火巡查检查

7.1 学校消防管理人员或重点岗位消防安全员应每日对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巡查中发现火险隐患的要立即排除，当场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要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

7.2 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每晚对宿舍楼开展 1 次防火巡查。学校在上课期间应每天进行 1 次防火巡查，每月应组织 1 次全面防火检查。

7.3 防火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用火、用油、用气有无违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b)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 c)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等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情况；
- d)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e) 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f) 巡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g) 其它需巡查的情况。

7.4 防火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d)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e)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f)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i)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j) 防火巡查情况；
- k)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l)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m)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8 火灾隐患整改

8.1 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8.2 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学校应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a) 违章使用蚊香、蜡烛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b)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c) 消火栓、消防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d)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e)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f)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g) 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8.3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学校应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停止使用危险部位。

9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9.1 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

9.2 学校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职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对在岗教职员工至少每学年进行1次消防安全教育。

9.3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列入教学内容，选聘专兼职消防辅导员，通过课堂教育、班务活动、军训活动、科技实践、专题讲座、消防演练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应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或组织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观一次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9.4 小学、初级中学每学年应布置一次由学生和家长共同完成的消防安全家庭作业；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应鼓励教师职工、学生参加消防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9.5 消防安全教育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9.6 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学校应开展以下内容的消防安全教育：

- a) 小学阶段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 b) 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 c) 高等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安全教育；
- d) 师范院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列入学生必修内容。

9.7 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0 消防演练

10.1 学校应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修订完善，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师生参加的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应每学期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10.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0.3 学校实验室应制定针对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11 消防档案

11.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详实记录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内容，全面反映学校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及时更新，统一保管。

11.2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建筑物行政审批许可有关文件、资料；
- c)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f) 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队伍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填发的消防工作文书；
- b)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c)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e)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记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g) 火灾情况记录；
- h)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1.4 学校应做好档案保管工作。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档案，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往年的档案不应丢弃、毁损，应保存 2 年以上。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批手续、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3]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4] 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5] XF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
 - [7]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
 - [9] 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 [10]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
-